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筱文

聯絡電話:23959825#3873 電子信箱: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 之調劑,自本(112)年5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,如藥物合 約機構無藥事人員配置時,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 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,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配合辦 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因應本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,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,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4月28日肺中 指字第1123800125號函(諒達),停止適用醫師得親自調劑 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規定,回歸藥事法相關規定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防疫政策順利銜接,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,藥物合約機構(含診所及衛生所),自本年5月 1日至同年6月30日止,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,得由醫師依





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。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,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,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。

三、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」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(05204D)辦理。

四、另請貴局衡酌轄區人口比例、地理區域、醫療資源、藥物 使用及民眾就醫需求等,妥為規劃藥物合約機構配置,於 完成合約簽訂後,即時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公布合約機 構服務資訊,以利民眾查詢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威染症醫學

會電2023/03/22文交交24/4/214章



